

六、五專前三年^(1/2)

◆ 申請資格

- 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不包括在內。
- 由高中職轉學至專科，免學費可補助差額。

◆ 補助金額

- 一般生：學費補助全額(扣抵21,966元)。
- 具減免身分者：學費可補助全額，有雜費補助。
- 辦理就貸者：請先減除本助學金或雜費減免後之差額再依減免後的可貸款金額申請就學貸款。(補助款不得辦理貸款)

六、五專前三年_(2/2)

◆ 申請期程

- **舊生**：每學期5月中旬、12月中旬，辦理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無論是否申請，請同學務必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申請表暨切結書。
- **新生或轉學生**：依註冊時間辦理。

◆ 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皆要填寫申請書，學生本人及家長皆需簽名後繳回(學生請勿代家長簽名)。

(二)**要申請**或**不申請**均須填寫申請表並繳回。

1.**要申請者**：申請表正反兩面均須填寫(正面為申請書、背面為切結書)。

2.**不申請者(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勾選「不申請」及填寫「一、申請欄」基本資料。

※ 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提醒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請完成學費及雜費之減免申請，再依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